

景德镇市昌江区财政局文件

关于反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评价及运行跟踪监控结果的函

区卫健委：

2023 年区财政局委托景德镇保记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对 2023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进行了运行跟踪监控。其中，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 87.64 分，对应绩效等级为良。

现将评价及跟踪监控结果反馈贵部门，请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及跟踪监控中所指的问题，依照《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详见附件 1）提出的建议，及时研究制定问题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同时，请加强问题整改落实和评价结果应用，于 12 月 15 日之前按附件 2 规定的格式报送《昌江

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反馈我局。区财政局将对落实整改措施的结果进行跟踪和核实，并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特此函告。

附件 1-1：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2-1：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1-2：昌江区财政支出跟踪监控结果反馈

2-2：昌江区财政支出跟踪监控结果整改报告

昌江区财政局
2023 年 12 月 4 日



附件 1-1

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

评价项目：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评价组 织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委
项目单 位名称	区卫健委	项目合作期限	2022 年度
评价机 构	景德镇保记会计师 事务所	评价时间	2023 年 7-9 月
评价分 值	87.64	评价结论	良
项目基 本情况	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16,917,600 元（昌江区服务人数 20,1400 人，人均 84 元）；中央应补助资金 10,150,560 元，省级应补助资金 3,939,384 元，区级应配套资金 2,827,656 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包含：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项目签约服务：开展培训和实施签约服务；项目宣传：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信息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疫情防控；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服务内容包含：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		

	鼠疫防治；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
主要绩效情况	各项指标基本完成：截止 2022 年 12 月底，全区累计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174656 人，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86.72%；辖区内接受 1 次及以上随访的 0-6 岁儿童数 13136 人，管理率 96.20%；65 岁以上老年人规范健康管理人数 14364 人，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4.95%；高血压患者管理 11314 人，按照要求规范管理患者人数 8682 人，规范管理率 78.36%；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3581 人，按照规范要求管理患者人数 2695 人，规范管理率 74.28%；辖区内登记在册的确诊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707 人，辖区内按照规范要求进行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人数 575 人，规范管理率 81.33%。
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存在偏差 预算资金到位存在偏差 依据《2022 年度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昌卫健字[2022]86 号），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人数 20,1400 人,按照人均 84 元的标准,

2022 年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预算金额为:16,917,600 元(214,000 人×84 元/人=16,917,600 元)。

根据《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责任按比例进行分担，对非西部政策延伸县，中央财政分担 60%，地方财政配套部分由省与市县按 6:4 分担，从 2021 年起基本公共卫生增量部分原则上统一调整为省与市县按 3:7 分担；因此中央应补助资金 10,150,560 元（16,917,600 元×60%=10,150,560 元），省级应补助资金 3,939,384 元（79×40%×60%+5×40%×30%=19.56 元/人，214,000 人×19.56 元/人=3,939,384 元），区级应配套资金 2,827,656 元（79×40%×40%+5×40%×70%=14.04 元/人，214,000 人×14.04 元/人=2,827,656 元）。

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的财务资料和凭证，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228,400 元，其中：中央补助资金 9,581,700 元，省级补助资金 3,819,000 元，区级配套资金 2,827,700 元（2,193,200 元+追加经费 65,600 元）。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存在偏差，具体偏差详见下表《预算资金到位偏差表》：

预算资金到位偏差表					单位（元）
预算来源	预算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偏差金额	到位率
	分担比例	分担金额			

中央补助资金	60%	10,150,560	9,581,700	-568,860	94.40%
省级补助资金	24%	3,939,384	3,819,000	-120,384	96.94%
区级配套资金	16%	2,827,656	2,827,700	44	100.00%
合计	100%	16,917,600	16,228,400	-689,200	95.93%

由于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未按照《江西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分担比例拨付，导致实际到位金额小于预算资金金额。

预算资金存在结余

检查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及抽样单位的财务资料和凭证，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228,400 元；支出资金 14,583,022 元，支出明细详见下表《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支出一览表》：

2022 年度昌江区卫健委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支出一览表

支出项目		金额（元）
拨付下 辖单位 支付	鲇鱼山镇中心卫生院	2,492,776.00
	丽阳镇卫生院	1,337,265.00
	吕蒙乡卫生院	1,250,001.00
	西郊街道北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20,444.00
	西郊街道油榨套社区卫生服务站	642,902.00
	西郊街道昌明社区卫生服务站	584,481.00
	西郊街道蟠龙岗社区卫生服务站	739,685.00
	西郊街道金鱼山社区卫生服务站	343,707.00
	西郊街道陶金岭社区卫生服务站	330,681.00
	西郊街道景航社区服务站	218,131.00
	新枫街道红光社区卫生服务站	1,258,972.00

		西郊街道豪德社区卫生服务站	1,302,045.00
		荷塘卫生院	199,557.00
		小计	12,020,647.00
		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	1,076,300.00
		公共卫生宣传	395,125.00
		疾控中心防预经费	601,400.00
		绩效考核费用	4,800.00
		健康素养	69,950.00
		两癌检查	156,000.00
		孕检	64,800.00
		避孕药具	44,000.00
		地方病防治项目	130,000.00
		公共场所食品安全检测	20,000.00
		合计	14,583,022.00

本项目由于按照下辖单位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拨付资金及预算执行不到位的缘故，致使预算资金有 1,645,378 元结余（16,228,400-14,583,022=1,645,378）。

（二）预算编制未全部覆盖人均 84 元

《2022 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方案》中的《昌江区 2022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测算》包含 18 个项目，折合人均 75 元（详见下表《项目经费测算项目》）。预算编制覆盖了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75 元的部分，未覆盖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平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9 元的部分。

项目经费测算项目

项目名称	折合人均经费（元）
建立居民档案	2.4
健康教育	2

预防接种	2.18
儿童健康管理	3.68
孕产妇健康管理	3.64
老年人健康管理	15.89
高血压患者健康管理	13.18
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	4.13
重性精神疾病患者管理	0.76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0.31
传防及突发公卫事件处置	1.55
中医药健康管理	3.17
卫生监督协管	1.55
项目签约服务	6.75
项目宣传	2.91
信息化管理	0.4
绩效考核奖惩	1.5
疫情防控	9
合计	75

（三）部分任务未达标

由于监督管理工作不到位，导致昌江区辖区内以下 6 项工作任务未达到目标值：（1）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85.56%<90%；（2）新生儿访视率=75.51%<85%；（3）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73.91%<77%；（4）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11314 人<1.22 万人；（5）孕产妇系统管理率=59.19%<90%；（6）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59.19%<90%。其中由于孕产妇普遍选择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导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

视率远低于目标值。

同时，依据《关于昌江区 2022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情况的通报》（昌卫健字[2023]4 号），昌江区卫健委会同区财政局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至 29 日对下辖 13 家单位进行绩效评价考核中，由于监督指导管理工作不到位，荷塘卫生院考核不合格。

（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才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备短缺

对昌江区卫健委下辖单位检查的过程中，发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才由于难引进且引进后容易流失，存在短缺问题。同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缺少部分便携式的现场体检设备，如：儿童视力筛查仪、血液检测仪等。

二、相关建议

（一）加强预算执行和监管力度，收回结余资金

建议财政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的动态监督，及时掌握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预算执行过程中的情况和适时动态，完善预算执行情况定期通报机制。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228,400 元；支出资金 14,583,022 元，预算资金结余 1,645,378 元；建议收回结余资金。

同时，建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在专项资金的使用或投入过程中进一步完善预算执行的监督管理机制，做到定期

检查，发挥监督控制管理制度的作用，加强预算执行力度。建议加强下辖单位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管理，使下辖单位的预算执行情况更加清晰明了。

（二）完善预算编制，做到预算全覆盖

建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完善预算编制内容，不仅覆盖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75 元的部分，还应覆盖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计划生育服务项目中平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9 元的部分，做到预算编制内容包含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 84 元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加强督导和管理，全面完成工作任务目标

建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进一步加强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目标完成情况的监督和指导工作。在定期督导和绩效考核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过程中，及时发现未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目标的情况和原因，提出督促和整改意见；同时通过信息化系统，适时或动态了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并积极指导、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成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任务目标。

（四）完善公卫人才短板措施，补齐常规基础设施

建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实施基本公共卫生人才培养强基工程，提升基层卫生人员服务能力和专业素养，持续通过定向培养、转岗培训、在岗培训、对口帮扶、专项招聘

	等措施，解决基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才短缺问题；还可以推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资金补助方案，或者出台“本科及以上学历，经过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后到基层工作的医师，可直接参加中级职称考试”“在基层连续工作满10年，可申报直接认定副高职称”等多项倾斜政策。 建议专项资金使用单位通过集中采购等方式帮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完善常规基础设备，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
--	---

附件 2-1

昌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项目（单位）			评价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整改情况”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

附件 2-1

昌江区财政支出跟踪监控结果反馈

评价项目：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评价组 织机构	昌江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	区卫健委
项目单 位名称	区卫健委	项目合作期限	2022 年度
评价机 构	景德镇保记会计师 事务所	评价时间	2023 年 7-9 月
评价分 值		评价结论	
项目基 本情况	2023 年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 17,915,700 元。2023 年 1-9 月实际到位资金共计 1098.03 万，资金到位率 61.29%；实际支出金额 8,281,237 元，预算执行率 46.22%。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包含：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及 2 型糖尿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中医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项目签约服务：开展培训和实施签约服务；项目宣传：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宣传；信息化管理；绩效考核奖惩；疫情防控；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的服务内容包含：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人禽流感 and SARS 防控；鼠疫防治；卫生应急队伍运维保障；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基本避孕服务；儿童营养改善；新生儿疾病筛查；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地中海贫血防控；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健康素养促进；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卫生健康项目监督。
主要绩效情况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2.45%；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97.87%；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76%；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52.68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97%；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10643 人；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3563 人；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100.00%；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94.97%；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1.98%；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41.93%；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 89.67%；新生儿访视率 73.20%；肺结核患者规范服药率 91.82%；居家治疗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律服药率 97.76%；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 48.85%。
主要问题与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一）预算到位率偏低 依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 号），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为 89 元；依据《关于转发〈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的通知》（景财社指[2023]18号），2023年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口数为201,300人。2023年昌江区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预算总额为17,915,700元（201,300人*89元/人=17,915,700元）。

2023年1-9月实际到位资金共计1098.03万，资金到位率61.29%；实际支出金额8,281,237元，预算执行率46.22%。

（二）部分产出指标进度滞后

截止到2023年9月，昌江区辖区内以下四项产出指标与年度指标值相距较远：1.孕产妇系统管理率=52.68%，年度指标值90%；2.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41.93%，年度指标值70%；3.新生儿访视率=73.20%，年度指标值85%；4.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48.82%，年度指标值90%；5.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40.76%，年度指标值61%。其中由于孕产妇普遍选择景德镇市妇幼保健院，导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和孕产妇早孕建册率和产后访视率远低于目标值。

（三）预算未到位导致部分工作暂未开展

截止到2023年9月，由于对应的专项资金尚未拨付到位以及工作任务尚未下达，导致“地方病防治工作任务完成率”、“地方病核心指标完成率”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任务人群覆盖率”等三项产出数量对应的工作暂

未开展。

（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执行不够

普通人群签约完成 26256 人，普通人群签约率=21.84%<45%；重点人群签约 22744 人，重点人群签约率=41.25%<75%。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执行力度不够，导致签约率低于年度指标值。

二、相关建议

（一）加快预算资金拨付

建议严格落实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足额落实财政补助经费，对于分配到乡村两级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要合理明确乡村两级分工，采取“先预拨、后结算”的方式，切实落实村卫生室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补助。严格执行财政部等五部门印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22]31 号），加强资金管理，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探索完善以服务结果为导向的资金支付方式，规范经费使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人民群众健康权益。

（二）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完成年度指标值

强化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做好老年人健康体检报告分析和结果反馈，加强后续有针对性的健康指导、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服务；摸清辖区内常住老年人底数，建立并动态更新台账；广泛开展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宣传，充

分调动社区、家庭、辖区驻地单位的积极性，动员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主动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积极接受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和中医药健康服务。

加强基层公卫人员孕产专业培训，提高自身专业素质，切实能够为孕产妇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完善常规便携式体检医疗设备，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和质量。

（三）加强并充分利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建议综合考虑昌江区基层卫生人力资源情况、经济发展水平、服务人口等，科学测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成本，明确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包中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和相应的经费额度，支出家庭医生为签约的重点人群和高血压、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提供签约服务，落实医防融合的综合性的服务，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在开展绩效评价后及时拨付相应经费。推进打通电子健康档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数据的实时更新和共享。

附件 2-2

昌江区财政支出跟踪监控结果整改报告

项目（单位）			评价项目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整 改 情 况				
项目单位负责人（签字） 项目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表“整改情况”栏如不够填写，可另附页。